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委发〔2020〕79号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印发 《浙江大学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浙江大学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

2020年12月21日

浙江大学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更高质量、更加卓越、更受尊敬、更有梦想的战略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引导全校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加快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步伐，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

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

(二)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学校教育评价的关键问题和主要矛盾，瞄准改革着力点和突破口，精准施策发力，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

(三) 坚持科学有效。遵循教育规律，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

(四) 坚持统筹兼顾。按照系统观念，突出整体设计，针对校内不同评价对象，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协同推进政策实施，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和整体性。

(五) 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进一步突出服务国家需求，推动学校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浙大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世界一流大学教育评价体系。

三、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

按照新时代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总要求，坚持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贯穿于各项改革任务始终，精准聚焦学校“双一流”建设工作主线，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探索，确保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

鼓励科学研究不断创新的评价机制更加合理，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为学校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迈向世界一流大学前列提供重要保障。

（二）阶段目标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文件精神，统筹学校“双一流”建设、“十四五”规划和综合改革目标任务，凝练教育评价改革重点项目，推动教育评价改革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

四、实施要求与进度安排

（一）抓好学习培训，夯实改革思想基础

全面理解、准确把握《总体方案》的基本定位和改革部署，确保学校上下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总体方案》学懂弄通做实，把思想认识全面统一到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来。2020年11月起，通过专门会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支部大会、党小组会等多种形式，全面组织开展学习研讨。由学校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在校院两个层面分别组织若干场专题培训。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持续深化对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宣传引导，注重把握舆论导向，及时解疑释惑，合理引导师生预期。充分发挥专家学者、骨

于教师和学校融媒体平台等的作用，有效营造改革良好氛围。2020年12月起，由学校党委宣传部牵头，通过政策推介、专家解读、典型案例报道等方式，依托融媒体平台，做好政策文件宣介、展示学校改革亮点，重点关注氛围营造，持续做好过程跟进和阶段性宣传工作。

（三）实施清单管理，明确改革责任机制

全面对标对表《总体方案》和教育部相关司局文件，2020年12月中旬前，由学校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全面清理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对于《总体方案》提出的一系列“不得”“禁止”事项，坚决做到令行禁止，完成相关政策文件的废、改、立准备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梳理形成具体的工作清单、负面清单等，明确“改什么”、“怎么改”、时间点、责任人，工作清单12月底报教育部。2021年4月底前，相关部门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文件、工作方案等。各类配套政策文件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校务会议审议。学校将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列入巡察和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加强顶层设计，聚焦改革工作重点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涉及学校发展全局，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必须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要认真总结改革发展经验，把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与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制“十四五”规划和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深度融合。

2020年12月起，由学校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落实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四大项目十五项重点工作任务，抓紧推进若干具有全局影响的关键改革任务，保持精准发力，分阶段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取得实质性突破。充分发挥教育评价改革的引领作用，系统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

（五）鼓励改革创新，探索试点推进

进一步加大教育评价改革力度，创新体制机制，探索更多的好经验好做法。强化试点改革的引领示范作用，2020年12月起，由学校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选择若干学院（系）进行试点，以试点项目为突破口，统筹谋划带动其他各项改革举措的实施，确保学校整体任务举措全面有力推进。

五、组织领导及责任体系

（一）领导体系

学校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全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工作，负责学校教育评价改革过程中重大方针政策的决策部署，并对改革任务进行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学校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改革任务统筹。

（二）责任体系

1. 明确实施工作的责任主体。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教育评价改革的第一责任人，其他校领导为分管领域的主要责任人，各部门、学院（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

2. 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教育评价改革重点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改革任务的实施。
3. 落实目标责任机制。做好教育评价改革的主要任务责任分解，进一步落实目标责任，确保任务清晰、责任到人、考核到位。

附件：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重点项目

附件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重点项目

一、完善体制机制，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

任务1：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学校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各级党委和行政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党课（思政课）、联系学院（系）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牵头校领导：任少波、吴朝晖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任务2：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

牵头校领导：张宏建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任务3：突出教育教学实绩。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规范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明确教授承担本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

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鼓励国家教学成果奖申报。

牵头校领导：严建华、张宏建、吴健

责任单位：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任务4：强化一线学生工作。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牵头校领导：张宏建、傅强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任务5：改进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围绕“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

导学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学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牵头校领导：张宏建、何莲珍、王立忠、周天华、石毅铭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计划财务处

任务6：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

牵头校领导：张宏建

责任单位：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

三、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任务7：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

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牵头校领导：严建华、邬小撑、吴健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校团委

任务8：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牵头校领导：严建华、邬小撑、吴健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校团委

任务9：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加强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牵头校领导：严建华、邬小撑、吴健

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任务10：改进美育评价。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牵头校领导：严建华、邬小撑、吴健

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校团委、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任务11：加强劳动教育评价。按照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牵头校领导：严建华、邬小撑、吴健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团委

任务12：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牵头校领导：严建华、吴健

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任务13：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

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不得通过设置奖学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牵头校领导：严建华、吴健、黄先海

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继续教育管理处

四、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任务14：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牵头校领导：张宏建、傅强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任务15：促进人岗相适。各级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牵头校领导：张宏建

责任单位：人事处